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告並非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所實施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MiFID II 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 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發行
以美元計值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國際發售。

建議證券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渣打銀行、滙豐及中國銀行為建議證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國巴黎銀行、摩根士丹利及瑞銀為建議證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有意將建議證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證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證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由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證券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證券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國際發售。

建議證券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渣打銀行、滙豐及中國銀行為建議證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國巴黎銀行、摩根士丹利及瑞銀為建議證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證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證券的條款後，渣打銀行、滙豐、中國銀行、法國巴黎銀行、摩根士丹利、瑞銀及本公司各方將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就建議證券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證券僅會於美國境外透過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證券，亦不會將證券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證券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建議證券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項目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酒店營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環保等多個領域。

本公司有意將建議證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證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證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證券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請慎行事。倘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建議證券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建議證券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有關建議證券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證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證券
「證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渣打銀行、滙豐、中國銀行、法國巴黎銀行、摩根士丹利及瑞銀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的協議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有關建議證券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